

人民币特种票券 鉴藏大典

张新知 王学文 乔传义 著



人民共和
国库券

中國銀行

外 汇 兑 换 券

壹佰圆

1989



一九五六年 五拾圆

伍拾圆

一九七九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

样

拾圆

五百圆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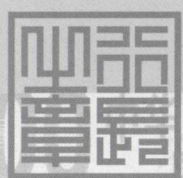
各喇昆仑工程代金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值公债

浙江大学出版社

TEZHONGPIAOQUAN
JIANCANGDAODIAN

人民币特种票券 鉴藏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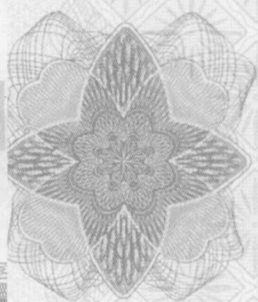


张新知 王学文 乔传义 著

人民共和
国库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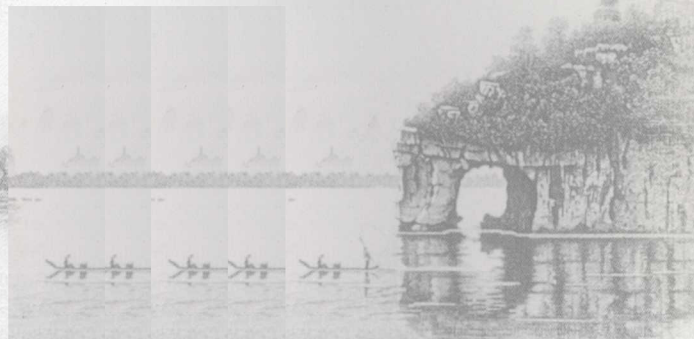
壹佰圆

1989



中國銀行

外 汇 兑 换 券



一九五六年

五拾圆



伍拾圆

1956



拾圆

一九七九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五百圆



客喇昆仑工程代金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值公债

浙江大学出版社

TEZHONGPIAOQUAN
JIANCANGDAODIAN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人民币特种票券鉴藏大典 / 张新知, 王学文, 乔传义
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5
ISBN 7-308-04174-3

I. 人... II. ①张... ②王... ③乔... III. ①人民
币 (元) —代用物—鉴赏②人民币 (元) —代用物—收
藏 IV. G8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812 号

责任编辑 汤圆圆 李玲如

装帧设计 魏 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开源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x1194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496 千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174-3/G·862

定 价 98.00 元

前言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它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沧桑历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的直接见证物,其票面图案及印制工艺直接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变化。因此,人民币历来备受收藏家青睐,人民币收藏队伍早已成为收藏界的一支主力军。鉴于此,我们曾先后编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流通币研究》和《人民币纸币集藏指南》两本指导人民币收藏的工具书,同时在《金融时报》、《中国教育报》、《城市金融报》、《中国钱币》、《中国收藏》、《收藏》、《亚洲钱币》等国内外数十家报刊发表人民币研究文章上百篇。这些人民币研究成果的出版和发表,对于指导和推动人民币收藏活动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人民币收藏界也引起了强烈反响。迄今,我们已收到海内外人民币收藏爱好者和收藏家来电来函上千件,均给予极高评价。同时,也有很多读者诚恳地建议我们再写一本与之配套的人民币特种票券鉴藏工具书。我们认为,这是个好主意!现在收藏人民币的朋友无不将与人民币相关的票券纳入收藏范围,但目前尚未见到一本专门研究和介绍这些票券的工具书,这个空白理应填补。于是,我们不揣浅陋,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写出了《人民币特种票券鉴藏大典》这本书。

所谓人民币特种票券,我们定义如下:一是这种票券必须是在新中国人民币诞生以后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地方政府或授权专业银行发行的;二是这种票券必须以人民币计值或最终可以与人民币兑换;三是这种票券是本身具有内在价值的有价证券;四是这种票券可以在全国或限定的局部地区、特殊地区发行和使用;五是这种票券严格按有价证券设计和印制,并有相应的防伪措施。按照上述定义,本书确定人民币特种票券主要包括两部分:票券和债券。票券部分有:1949年发行的与第一套人民币同时流通的江西临时流通券,1952—1956年期间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发行的回乡转业和复员建设军人生产资助金兑取现金券,1961年为退赔大跃进时的平调款而由各省人民银行发行的期票,1965年抗美援朝时在驻越部队中发行的军用代金券,1973年为修建中巴公路而由新疆人民银行印制的在工程施工人员中发行的喀喇昆仑工程代金券,1980年由中国银行在全国发行的外汇兑换券,1985年由广东省和黑龙江省人民银行发行的本票等。债券部分有:1950年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券,1954—1958年期间发行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券,1959—1961年期间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券,1981—1997年期间发行的国库券,1987—1988年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89年发行的保值公债券等。据不完全统计,人民币特种票券共有350余种。

本书除对上述各种票券的发行背景、票券种类、票面特征、文化内涵、收藏意义等进行详细阐述外,还分别对每一张票券进行详解,并标出收藏参考价。同时在书后附有相关文件。全书资料翔实,彩色精印,图文并茂,是人民币收藏爱好者必备的工具书。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很多资料,故特在书后附有参考文献目录,在此谨向这些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定有很多不完善或错谬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上篇 人民币特种票券概述

- 一 1949 年 江西临时流通券 // 002
- 二 1952—1956 年 兑取现金券 // 003
- 三 1961 年 期票 // 005
- 四 1965 年 军用代金券 // 008
- 五 1973 年 喀喇昆仑工程代金券 // 009
- 六 1979 年 外汇兑换券 // 010
- 七 1985 年 本票 // 012
- 八 1950 年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券 // 013
- 九 1954—1958 年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券 // 015
- 十 1959—1961 年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券 // 020
- 十一 1981—1997 年 国库券 // 022
- 十二 1987—1988 年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 031
- 十三 1989 年 保值公债券 // 032



下篇 人民币特种票券详解

- 一 1949 年 江西临时流通券详解 // 034
- 二 1952—1956 年 兑取现金券详解 // 037
- 三 1961 年 期票详解 // 044
- 四 1965 年 军用代金券详解 // 079
- 五 1973 年 喀喇昆仑工程代金券详解 // 085
- 六 1979 年 外汇兑换券详解 // 091
- 七 1985 年 本票详解 // 100
- 八 1950 年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券详解 // 104
- 九 1954—1958 年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券详解 // 108
- 十 1959—1961 年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券详解 // 134
- 十一 1981—1997 年 国库券详解 // 150
- 十二 1987—1988 年 国家建设债券详解 // 217
- 十三 1989 年 保值公债券详解 // 221

附录 关于人民币特种票券发行的有关文件 // 225

关于军用代金券销毁的文件 // 关于外汇兑换券发行与收回的文件 // 关于国债券发行与兑付的文件 // 参考文献

上 篇

人民币特种票券概述

一、1949 年江西临时流通券

● 在第一套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期间，江西省曾流通一组特殊的地方券，这就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发行的限在江西省流通的临时流通券。

1949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横渡长江之后，以摧枯拉朽之势解放了江南大片地区。5 月 21 日，解放军进入江西省南昌市，当时南昌市场上流通的大部分还是银元和铜板，只有解放军随军带去的少量人民币和后来参与流通的华中银行币。由于解放大军南下进展神速，后方印制人民币一时难以满足需要，而且人民币面额较大，流通找零不便。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在南昌市正式成立，为迅速建立人民币体系，使人民币尽早占领流通市场，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了一组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临时流通券。

这套临时流通券共计 3 枚，面值分别为 5 元、10 元和 20 元，均为竖式印制。正面从上至下第一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第二行有一五角星，第三行为“江西省分行”，第四行为 6 位阿拉伯数字号码，第五行在括号内有“临时流通券”5 字，中下部花符图案内竖印面值，下面两侧印有红色方形“经理之章”和“副经理章”各一枚，底边框内是“中华民国三十八年”8 字，四周有边框，四角均印有面值。背面从上至下第一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第二行为“江西省分行”，第三行为“临时流通券”，四周有边框，底框内有“1949”年号，中间竖印发行告示，内容从右至左是：“一、为便利市场交易，兹奉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准发行本流通券，分五元、十元、二十元三种。二、本流通券与中国人民银行本币同值使用。持本流通券随时可向本省所属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三、本流通券只限在江西全省境内流通。”背面不同的是 20 元、5 元券的四角上印有面值，而 10 元券无面值。3 枚票券在规格和颜色上有明显不同：5 元、10 元、20 元券的票幅分别是 105mm × 58mm、105mm × 58mm、109mm × 60mm，颜色分别是红色、棕色、蓝色。江西临时流通券的特征见表 1-1。

表 1-1 江西临时流通券特征一览表

序号	面值	年份	票幅 (mm)	图 案		颜 色		印刷 工 艺	备注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1	5 元	1949	105 × 58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文字	红色	红色	胶印	背面无面值
2	10 元	1949	105 × 58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文字	棕色	棕色	胶印	
3	20 元	1949	109 × 60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文字	蓝色	蓝色	胶印	

江西临时流通券在当时属于小额辅币券，发行额仅 1000 万元，1949 年 6 月 20 日印制，6 月 30 日发行，在市面上只流通四个多月就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收回。由于这组票券是在第一套人民币发行流通期间临时发行，且规定只在江西省流通，因此可以称其为第一套人民币的地方券，归属于第一套人民币范畴。

因这组票券发行数额少，流通范围窄，流通时间短，所以存世量很少，成为当今纸币收藏的珍稀品，尤其是 5 元券和 10 元券极难见到。

二、1952—1956年兑取现金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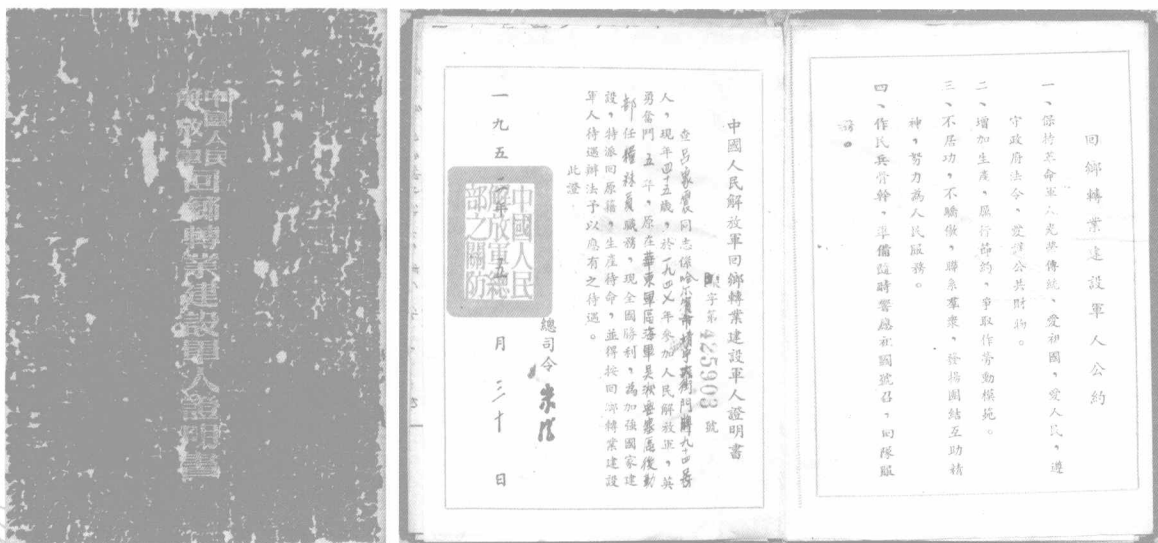
● 兑取现金券是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在20世纪50年代向回乡转业和复员建设军人发行的一种票券，专门用于回乡转业建设军人和复员建设军人一次性兑取国家拨付的生产资助金。

兑取现金券共发行四次，每次券名均有变化：

第一次是1952年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印制发行。券名为“回乡转业建设军人资助粮兑换现金券”，面额以主粮为单位，共有5斤、10斤、50斤、100斤、300斤5种。此券为横式印刷，正面上方有“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字样，左右各印“主粮”字样。1951年12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1952年回乡转业建设人员处理办法的决定》，决定由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办理“回乡转业建设军人资助粮兑换现金券”之领用、收兑、解报及销毁等事宜。此券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负责印制，然后通过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逐级转发给回乡转业建设军人，转业军人持此券回原籍县（市）人民银行支行，按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和县（市）转业建设委员会评定之主粮价格兑取现金，银行兑付期限规定至1953年3月31日。各级银行兑付后，按规定手续逐级划付总行，转报中央财政部结算。已经兑付的“兑取现金券”由支行逐级报送人民银行分行，然后由分行定期会同省级财政部门 and 转业建设委员会监督销毁。

第二次是1953年，也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印制发行。券名为“回乡转业建设军人资助金兑取现金券”，面额以第一套人民币为单位，共有50万元和100万元两种。此券为横式印刷，正面上方印有“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字样，并钐有“部长之章”和“副部长章”；背面印有四点说明文字。发行和兑付办法同第一次发行票券，兑付期截至到1954年3月31日。

第三次是1954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印制发行。券名为“回乡转业建设军人生产资助金兑取现金券”，面额也以第一套人民币为单位，共有50万元和100万元两种。此券也为横式印刷，正面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行名，背面印有“兑取规则”五条。1953年末，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中央军委财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兑取现金券改由中国人民银行印制发行，自1954年6月至12月31日为发行期，由中央军委财务部领用并发至各级部队基层财务部门转发，然后由回乡转业建设军人本人持票向原籍县（市）人民银行兑现，兑付期截止至1955年3月3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回乡转业军人证明书局部

经办行按有关规定手续兑付后，每月划付分行，分行每三个月汇总划付总行。已兑付的“兑取现金券”由支行按月寄送分行，各分行每三个月销毁一次。

1955 年未见发行兑取现金券。

第四次是 1956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印制发行。券名为“复员建设军人生产资助金兑取现金券”，面额以第二套人民币为单位，共有 50 元和 100 元两种。此券改成竖式印刷，正面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行名，背面印有“兑取规则”五条。具体领用、分发、兑付、解报及销毁等手续，仍沿用 1954 年办法。

目前已发现的兑取现金券特征见表 2-1。

表 2-1 兑取现金券特征一览表

序号	面值	年份	票幅 (mm)	图 案		颜 色		印刷 工艺	备注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1	100斤	1952	135×68	券名、面值、年号	说明文字	绿色	绿色	胶印	财政部
2	50万元	1953	141×71	券名、面值、年号	说明文字	棕色	棕色	胶印	财政部
3	100万元	1953	141×71	券名、面值、年号	说明文字	紫绿	紫红	胶印	财政部
4	50万元	1954	140×71	券名、面值、年号	兑取规则	紫绿	棕色	胶印	人民银行
5	100万元	1954	141×70	券名、面值、年号	兑取规则	黄绿	棕色	胶印	人民银行
6	50元	1956	140×70	券名、面值、年号	兑取规则	蓝绿	棕色	胶印	人民银行
7	100元	1956	140×70	券名、面值、年号	兑取规则	棕紫	紫色	胶印	人民银行

从上述各种票券的年份、面额及“兑取规则”的内容看，兑取现金券具有如下特点：(1) 发行年份横跨第一、二套人民币发行流通期间，且其面值依附于其发行年份所流通的该套人民币币值，即在第一套人民币发行流通期间发行的票券采用第一套人民币的面值，如 50 万元或 100 万元；在第二套人民币发行流通期间发行的票券采用第二套人民币的币值，如 50 元或 100 元，缩小 1 万倍（因为第一套人民币与第二套人民币的比值为 10000 : 1）。(2) 具有银行本票性质。两种票券是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专门为回乡转业建设军人和复员建设军人到当地兑取国家拨付的生产资助金而发行。(3) 两种票券的兑取规则明确规定：“不得流通转让”，只能一次性兑取现金。(4) 样票居多。两种票券面额均较大，而且明确规定了兑取现金截止期限，一般很少有漏兑情况。银行一旦全部兑换完毕，即一次性销毁，因此正票很少流出。

上述四次发行的兑取现金券是建国初期特殊政治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它对研究和了解当时的政治经济历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1961 年期票

●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分行曾于1961年发行过一批期票，这种期票纸张各省差异较大，但均无水印，票面形式也有差别，有横型和竖型，面值结构和种类也不尽相同，一般以1元、2元、3元、5元、10元、20元和50元居多，也有的省份如河南、山西、陕西等省发行100元、200元和500元大面额的。但票面基本内容是一致的：正面均有“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期票”字样，并印有面额、发行日期和兑付日期，行长和副行长印章或“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之印”印章，另印有6位、7位或8位号码，印有图案的很少；背面印有“注意事项”、“规定事项”、“说明”等若干条及经办银行盖章栏。一些代表性票券特征见表3-1。

表 3-1 1961 年期票特征一览表

序号	面值	年份	票幅 (mm)	图 案		颜 色		印 刷 工 艺	发行单位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1	5元	1961	127×62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绿色	绿色	胶印	黑龙江省
2	10元	1961	132×65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紫色	紫色	胶印	黑龙江省
3	20元	1961	143×74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棕色	棕色	胶印	黑龙江省
4	50元	1961	175×85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深紫	深紫	胶印	黑龙江省
5	10元	1961	151×75	行名、券名、面值	持票须知	红色	黑色	胶印	河南省
6	50元	1961	155×81	行名、券名、面值	持票须知	红绿	黑色	胶印	河南省
7	100元	1961	161×85	行名、券名、面值	持票须知	棕黄	黑色	胶印	河南省
8	200元	1961	164×90	行名、券名、面值	持票须知	蓝绿	黑色	胶印	河南省
9	500元	1961	172×95	行名、券名、面值	持票须知	棕色	黑色	胶印	河南省
10	1元	1961	153×71	行名、券名、面值	规定事项	深绿	深绿	胶印	湖南省
11	2元	1961	153×71	行名、券名、面值	规定事项	黑绿	黑绿	胶印	湖南省
12	10元	1961	155×81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红色	红色	胶印	内蒙古自治区
13	20元	1961	165×85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绿色	绿色	胶印	内蒙古自治区
14	5元	1961	153×66	秋收、麦穗	兑取规则	棕色	棕色	胶印	山东省
15	2元	1961	120×50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	紫红	紫红	胶印	四川省
16	5元	1961	111×52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	紫色	紫色	胶印	四川省
17	10元	1961	160×53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	绿色	绿色	胶印	四川省
18	1元	1961	158×74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	蓝色	蓝色	胶印	北京市
19	3元	1961	155×75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	红色	红色	胶印	甘肃省
20	5元	1961	155×75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	棕色	红色	胶印	甘肃省
21	10元	1961	155×75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	绿色	红色	胶印	甘肃省
22	20元	1961	155×75	行名、券名、面值	说明	蓝色	红色	胶印	甘肃省
23	5元	1961	131×65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浅绿	浅绿	胶印	河北省
24	10元	1961	131×65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浅蓝	浅蓝	胶印	河北省
25	50元	1961	131×65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棕黄	棕色	胶印	河北省

续表

序号	面值	年份	票幅 (mm)	图 案		颜 色		印 刷 工 艺	发行单位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26	1元	1961	175×61	行名、券名、面值	简则	红色	黑色	胶印	辽宁省
27	5元	1961	176×80	行名、券名、面值	简则	棕色	黑色	胶印	辽宁省
28	3元	1961	115×63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紫红	紫红	胶印	福建省
29	5元	1961	115×63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棕色	棕色	胶印	福建省
30	5元	1961	125×57	行名、券名、面值	期票章程	蓝色	蓝色	胶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	10元	1961	144×69	行名、券名、面值	期票章程	棕色	棕色	胶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
32	1元	1961	117×50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紫色	黑色	胶印	陕西省
33	3元	1961	147×50	行名、券名、面值	注意事项	枣红	黑色	胶印	陕西省
34	1元	1961	117×40	行名、券名、面值	空白	绿色		胶印	广东省
35	5元	1961	130×39	行名、券名、面值	四不准	蓝色	蓝色	胶印	广东省
36	10元	1961	154×43	行名、券名、面值	四不准	紫红	黄色	胶印	广东省

这批期票目前发现至少有 23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行，共计 100 多个品种，实际发行的省市和品种可能还要超过这些。现将我们多年见到的品种统计整理为表 3-2。

表 3-2 1961 年各地发行的期票品种

发现的 省份	发现的面额（元）	发现的 省份	发现的面额（元）
河北省	5, 10, 50	广西	5, 10
内蒙古	10, 20	江西省	1, 2, 5, 10, 50
辽宁省	1, 3, 5, 10, 50	四川省	1, 2, 5, 10, 50
黑龙江省	5, 10, 20, 50	云南省	2, 5, 10, 30
山东省	5, 10, 20, 50, 100, 300	甘肃省	3, 5, 10, 20
浙江省	1, 3, 5, 10	福建省	3, 5
山西省	1, 2, 5, 10, 20, 50, 100, 300	江苏省	1, 2, 5, 10, 20, 50, 100, 300
湖南省	1, 2, 5	河南省	10, 50, 100, 200, 300, 500
广东省	1, 5, 10	陕西省	1, 3, 5, 10, 50, 100,
北京	1, 5, 10, 20, 50	安徽	不详
吉林	5, 10, 20, 50	贵州	不详
宁夏	1, 5, 10, 20		

据我们对收藏的实物和资料进行研究后确认，这种期票并非有人所说的为解决“暂时经济困难”而发行，而是与1958年在全国掀起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有直接关系，它是为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发生的“一平二调”错误，彻底退赔原来平调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财物而发行的一种“兑付期票”。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国立即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把国家基层政权组织与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它既是中国经济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又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公社管理委员会、大队管理委员会、生产队委员会不仅要担任经济职能，还要担任政权职能。但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了严重的“左”倾错误。开始时是以公社作为基本的生产和分配单位，公社无偿地调用各生产队的劳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全部自留地和社员家庭副业也逐步转为公社所有。实行粮食供给制，提出了“吃饭不用钱”的口号，办起了集体食堂，农民个人家庭用的一些餐桌板凳、刀锅碗筷无偿收归集体食堂，等等。这种平均主义和无偿调拨的做法后来被称为“一平二调”，由于当时这些做法曾经与“共产主义”联系起来，又称“共产风”。显然，这些是不符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也是违反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原则的。这些做法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加上其他原因，从1959年起农业生产连续三年大幅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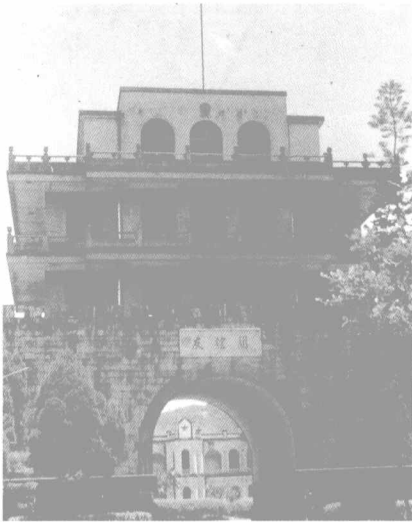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上述错误。1958年12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从理论和政策上阐明了人民公社的一系列问题，指出人民公社在现阶段仍然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形式，必须继续坚持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批判那种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原则而代之以按需分配原则的观点，指出“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1959年2月，毛泽东同志也明确批评“一平二调”的错误，并提出在公社内部实行三级核算的问题。1960年11月3日，党中央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中指出：对成立人民公社以来，平调社队和社员个人的各种财物，必须在1960年内，至迟在1961年春耕以前，全部退赔偿付清理。同年12月24日，中央在北京召开的工作会议上，又确定了农村工作的若干具体政策，其中在退赔平调款方面，国家决定拿出25亿元作为退赔补贴，其中15亿元在整风整社运动中发给现款，其余的10亿元，由银行发给期票，1961年发行，1962年兑付，期限1年，不付利息。兑付时由财政部拨款。为保证持有者的权益，采取记名式，直接发给受益者本人或本队。期票发行前，各省分行发布通告，通过会议和印发宣传单在生产队干部和社员群众间进行宣传。发行方法是：各县在四级干部会议上分配各公社期票数，退赔单位和公社进行具体分配，银行根据退赔单位开的清单开付期票。后来因遭受严重经济困难，加之考虑各方面因素及投放货币过多而物资又供应不足，中央于1961年11月28日发出通知，决定暂时停止发放退赔兑付期票，并将全部退赔工作推迟到5年、7年或10年内逐步完成。以后，1965年又在重点“四清”市县兑付退赔期票，1969年下半年全部兑付。

从上述期票发行背景看，这批期票的发行反映了当时党中央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实事求是精神和勇于纠正错误的真诚态度。这种精神和态度在改革开放的今天也是值得提倡的。

四、1965 年军用代金券

● 1965 年，美国继朝鲜战争后，又在印度支那发动了越南战争。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胡志明、黎笋、范文同等领导人向中国政府提出援助的请求。1965 年 4 月 12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备战工作的指示。指示说：鉴于美帝国主义正在越南采取扩大侵略的步骤，直接侵犯越南民主共和国，严重地威胁我国的安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在思想上和工作上要准备应付最严重的局面，发扬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尽一切可能支援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随即中国政府派出后勤和防空部队秘密开赴越南。为了不增加越南人民的负担，入越部队一切军需都由中国国内供应。同时，为了解决支付之便，保证人民币不带出国境（因为我国 1951 年 3 月 6 日公布了《关于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受中央军委委托于 1965 年 4 月 24 日印发了一组“军用代金券”。援越抗美部队每月按干部工资、战士津贴发给“军用代金券”，限在越南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我援越部队军人服务社购买牙膏、牙刷等日常生活用品，禁止在越南市场上流通。若持“军用代金券”汇往国内，此券经有关机构兑换成人民币寄往目的地。

这组“军用代金券”共有 1 分、5 分、1 角、5 角、1 元和 5 元 6 种面额，正背面图文均为胶版印刷。正面四周均有细线组成的花框，上端中央横印“军用代金券”字样，下端横印“1965”年号。1 元和 5 元券冠字为两个英文字母<AA>，后面有 6 位阿拉伯数字号码；5 角、1 角、5 分和 1 分券只有角括号内两个英文字母冠字，后面无号码，冠字分别为<AA>、<AB>、<AC>和<AD>。背面均为花符衬托面值，两侧分别印有“仅限内部使用”和“禁止市场流通”字样。军用代金券各票券特征见表 4-1。



中越边界友谊关

表 4-1 军用代金券票面特征一览表

序号	面值	图 案		颜色	冠号特点	票幅 (mm)
		正面	背面			
1	1分	运输飞机	花符、面值	黄绿	<AD>	90×43
2	5分	运输飞机	花符、面值	红色	<AC>	90×43
3	1角	载货火车	花符、面值	蓝色	<AB>	105×50
4	5角	载货火车	花符、面值	棕色	<AA>	105×50
5	1元	运输汽车	花符、面值	绿色	<AA>+6位号码	115×55
6	5元	中越边界友谊关	花符、面值	枣红色	<AA>+6位号码	1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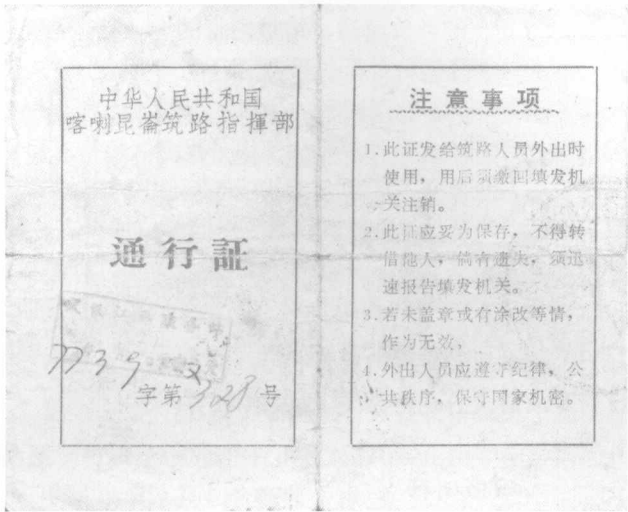
1970 年 7 月，中国援越部队在完成自己承诺的援越任务后，全部撤回中国境内，“军用代金券”全部由中国人民银行广东、云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兑换收回。至此，“军用代金券”完成了它的特殊历史使命。收回的军用代金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2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的（82）银发字第 406 号《关于销毁军用代金券的通知》精神，全部销毁。

作为援越部队使用过的“军用代金券”，因其发行使用时间短，范围小，收回销毁彻底，流散在社会和个人手中的票券数量很少，特别是 5 角、1 元和 5 元券更为少见。同时，由于它又是中国人民、中国军队用鲜血和生命无私援助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的历史见证，也是中越人民友谊的见证，因此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和意义。

五、1973 年喀喇昆仑工程代金券

● 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期，中苏关系曾出现恶化局面，苏联在 1969 年 3 月曾多次在黑龙江珍宝岛及新疆铁列克提地区挑起武装冲突。由于中苏矛盾也导致印巴关系紧张。1971 年 12 月，印度在苏联支持下对巴基斯坦发动武装侵略。为了加强中巴友好与合作，应对苏联的挑衅和威胁，中国政府决定打通中国与巴基斯坦的通道，即修建从新疆喀什越过中巴边境的喀喇昆仑山，直达巴基斯坦北方省的公路。为了顺利完成公路建设，新疆军区和新疆自治区交通厅首先组织勘察测量设计人员及劳务人员赴巴基斯坦，进行前期工程准备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又派新疆军区部队出国施工。为了保障这些出国人员和部队官兵的日常需要，经国务院批准，特委派新疆自治区人民银行印制了一组限在特定范围内使用的代金券，定名为“喀喇昆仑工程代金券”。此券由工程指挥部发给工程建设人员作为劳务报酬，并规定凭此券可到指定的商店购买日常生活用品，但不能到其他地区使用。

喀喇昆仑工程代金券无论从性质还是从票面金额结构、设计风格上看，均与 1965 年军用代金券相同。全套票券共 6 种面额，即 1 分、5 分、1 角、5 角、1 元和 5 元，均采用无水印钞纸胶版印制。各票券票面特征见表 5-1。



喀喇昆仑工程人员通行证

表 5-1 喀喇昆仑工程代金券特征一览表

序号	面值	图 案		颜色	冠号特点	票幅 (mm)
		正面	背面			
1	1分	拖拉机	花符、面值	棕黑	<AD>	90×42
2	5分	火车过桥	花符、面值	蓝黑	<AC>	90×42
3	1角	收割机	花符、面值	蓝黑	<AB>	105×50
4	5角	石油工业	花符、面值	红黑	<AA>	105×50
5	1元	轮船	花符、面值	黑绿	<AA>+6位号码	110×55
6	5元	南京长江大桥	花符、面值	紫黑	<AA>+6位号码	115×55

“喀喇昆仑工程代金券”于 1973 年 5 月开始印制发行，到 1979 年工程竣工收回，前后共使用 6 年时间。由于此项工程秘密进行，工程结束后票券回收极为彻底，因此“喀喇昆仑工程代金券”存世量极罕，尤其是大面额者更难一见。

六、1979 年外汇兑换券

1. 外汇兑换券的性质、用途及发行意义

外汇兑换券，简称外汇券，是中国银行发行的以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等持有的外币为兑换对象，在国内指定范围内同人民币等值流通的票券。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惟一法定货币，外汇券严格地说只是一种票券，而不是一种货币，但它又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了计价、流通等货币职能。

发行外汇券，是为了适应当时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发展的需要，加强国家的外汇管理，禁止外币在国内市场上的计价流通，维护国家的金融秩序而采取的一项措施。

根据《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外汇券只限在中国境内指定的范围内使用。短期来华的外国人、短期回来的华侨、港澳台同胞，驻华外交和民间机构及其常驻人员，在一定的范围内购买物品或支付费用，必须使用外汇券；凡持有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能立即支付的外币票据、外币支付凭证和汇入汇款等，均可向各地中国银行或其指定的外币代兑点兑换成外汇券，外汇券不得私自买卖，严禁投机倒把或伪造；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将收入的外汇券向中国银行结汇，或向指定的代兑点兑换成人民币，一律按外汇券金额支付等值人民币，银行不扣收费用。

外汇券的发行和使用，对于制止某些单位直接收取外币，防止外币在国内市场的流通，加强对一些单位外汇收入的统计和管理，保证当时官方汇率的执行等产生了相当的作用。

2. 外汇兑换券的种类和特点

中国银行于1980年4月1日开始发行1979年版外汇兑换券，面额分为1角、5角、1元、5元、10元、50元和100元7种；1990年4月1日又发行了1988年版50元和100元券，这样共计发行了7种面额、9种版别的外汇券。外汇券以角为最小单位，角以下的小数使用人民币辅币。

外汇兑换券的票面特点是：正面上书“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中国银行”4字为郭沫若同志亲笔题写；中央是我国的风景名胜图景，四周饰以机刻花纹构成的封闭式四边框，两旁上部分别有机刻花球图案和阿拉伯数字面额，下部印有汉字面额与冠字、号码。1979年版各票券为2个汉语拼音冠字6位号码，1988年版各票券为2个冠字8位号码，并有“行长之章”印，下边框有“一九七九年”或“一九八八年”版别年号；50元、100元右方有国徽固定水印，10元至5角券有五角星、火炬混合满版水印，1角券分别用国旗五角星满版水印和五角星火炬混合满版水印两种纸张。背面印有英文“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和阿拉伯数字、英文数字面额，中间是中、英文的文字说明：“本券的元与人民币元等值，本券只限在中国境内指定的范围使用，不得挂失。”1988年版100元券与1979年版100元券只是颜色不同；1988年版50元券与1979年版50元券除颜色不同之外，主景和花纹图案等均有变化。外汇兑换券各票券的票面特征见表6-1。

表 6-1 外汇兑换券票面特征一览表

序号	面值	年号	正面主景	主色	水 印	票幅(mm)	印刷工艺
1	1角	1979	贵州黄果树瀑布	棕黄	五角星满版水印	127×48	胶印
	1角	1979	贵州黄果树瀑布	棕黄	五角星火炬混合满版水印	127×48	胶印
2	5角	1979	北京天坛	青紫	五角星火炬混合满版水印	134×52	胶印
3	1元	1979	杭州西湖三潭印月	绿色	五角星火炬混合满版水印	152×58	胶凹印
4	5元	1979	安徽黄山	棕色	五角星火炬混合满版水印	157×62	胶凹印
5	10元	1979	长江三峡	蓝色	五角星火炬混合满版水印	168×66	胶凹印

续表

序号	面值	年号	正面主景	主色	水 印	票幅(mm)	印刷工艺
6	50元	1979	桂林象鼻山	红色	国徽固定水印	170×70	胶凹印
7	50元	1988	桂林漓江山水	黑棕	国徽固定水印	170×70	胶凹印
8	100元	1979	万里长城	黑蓝	国徽固定水印	170×70	凹印
9	100元	1988	万里长城	绿色	国徽固定水印	170×70	凹印

3. 外汇兑换券的收回

199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宣布：“1994年1月1日开始，实现人民币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逐步兑回。”12月31日，《人民日报》又发表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发言人重申，“目前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兑换券仍照常继续使用，可以用于购物，也可以用于支付费用。有关外汇兑换券使用的各项规定都没有变。”199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关于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公告》，公告规定，“从1995年1月1日起，外汇兑换券停止在市场上流通。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境内居民均不得再用外汇兑换券标价、收付、结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外汇兑换券持有者可以到各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兑换；1995年1月1日以后只能到中国银行兑换；中国银行兑换期截止到1995年6月30日。”1995年5月13日，中国银行又发布了《关于延长外汇兑换券收兑期限的公告》，公告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将收兑外汇兑换券的日期延长到1996年6月30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996年6月30日，外汇兑换券持有者可到中国银行各机构办理兑换，从1996年7月1日起，中国银行各机构停止兑换外汇兑换券，且今后不再延期。”

至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达15年之久的外汇兑换券全部退出流通，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4. 外汇兑换券的收藏意义

外汇券虽然是一种票券，而非正宗货币，但它又不同于粮票、布票、煤票、油票等票券，它印有与人民币等值的面值，可以不加人民币单独使用，属于一种集券、币于一身的特殊货币。随着银行停止兑换，市面停止流通，外汇券的职能仅剩下收藏一种。目前还有为数不多的外汇券散落在民间和币商手中，投资者、收藏者都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关注。外汇券之所以受到垂青，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

一是外汇券具有投资价值。现在的老百姓投资意识浓厚，希望能有一种收藏品起到保值增值的作用。外汇券是由国家发行了15年后又限时收回的，散落民间的数量不多，特别是品相较佳的全套外汇券更是凤毛麟角，故而成了投资者竞相追逐的目标。

二是外汇券具有收藏价值。外汇券采用的是高质量的水印纸，纸质柔韧适度，画面设计疏朗明快，图案全部是祖国的名山大川和名胜古迹，有长城、天坛，还有闻名世界的黄果树大瀑布，风光秀丽的西湖三潭印月，天下第一山的黄山，举世闻名的长江三峡，甲天下的桂林山水，特别是出自郭沫若先生之手的“中国银行”行名题字，更使票面熠熠生辉。

三是外汇券具有历史价值。外汇券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在当时物资供应、外汇管理一时跟不上迅速发展形势的特定条件下产生的，在替代、肃清外币在我国市场上的非法流通方面，起到了维护我国货币主权尊严的作用；并且，作为一种有效的管理手段，堵塞了非法套购非贸易外汇渠道；此外，还防止了外供单位的商品被抢购、进口商品外汇供应无保证等现象。因此外汇券本身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